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赔偿基础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第一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对于任何赔款或索赔，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已达成赔偿金额一致的意见或协议时，保险人应从协议达成之日起三十天内将同意的赔偿金额支付于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